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請准予先以證明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畢業證(明)書影本。
- 二、學位證(明)書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四、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
- 五、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
-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七、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九、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影本。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一同繳交上列學歷及成績單正本供查驗，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證為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校所在省份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